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

1、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近日购买了理财产品。其中:公司及汉王制造累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24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300万元认购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1000	4.4%	2015.01.26	2015.03.02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1000	4.19%	2015.01.29	2015.03.05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400	4.4%	2015.02.10	2015.04.10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400万元

注:公司及汉王制造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如下: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汉王制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5300万元认购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添富1号收益凭证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航证券添富保本收益凭证001期(简称“中航添富1号”;代码:S50889)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309天(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12月21日)

(4)投资收益率:6%的年化固定收益率(分次付息)

(5) 资金来源:汉王科技自有资金4300万元,汉王制造自有资金1000万元。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汉王制造与中航证券无关联关系

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提示如下: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公司只能在认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中航证券柜台交易市场(或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公司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2)与发行人(中航证券)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中航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中航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中航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及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中航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中航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航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如公司未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5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54天	8000	4.9%	2014.04.28	2014.06.21	57.994521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500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500	5.3%	2014.05.26	2014.11.22	13.213699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8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7500	4.9%	2014.06.27	2014.12.24	181.232877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型	90天	500	4.8%	2014.06.30	2014.09.28	5.917808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500	4.5%	2014.10.13	2014.12.11	3.69863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1000	4.6%	2014.11.03	2014.12.13	5.0411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保本保收益型	30天	500	4.2%	2014.11.28	2014.12.28	1.726028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9天	1000	4.8%	2014.12.16	2015.1.24	5.128767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1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15天	7500	4.8%	2014.12.30	2015.04.24	未到期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1000	4.6%	2015.01.13	2015.07.12	未到期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6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63天	7000	4.5%	2015.01.12	2015.03.16	未到期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5000万元、汉王智学及汉王蓝天自有资金各1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汉王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2份;

2、汉王制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城支行签署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3、汉王科技与《中航证券添富1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中航证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4、汉王制造与《中航证券添富1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中航证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5-006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2015年2月9日13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紧急停牌半天,并于2015年2月10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公告刊登于2015年2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和商议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0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6日,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号),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344,430,183股股份、向肖融发行71,570,571股股份、向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8,703,920股股份、向卢义萍发行9,641,703股股份、向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7,196,248股股份、向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903,514股股份、向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发行2,942,12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生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12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公告日,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拟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且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已与拟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对拟收购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2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

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的“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14,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03”号公告)。

截止2015年2月1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4,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56.08万元,年化收益率4.3%。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5 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4-040”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在交通银行永昌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4,000万元

6、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5%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时间为62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结算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结算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5-00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4日起停牌;经论证此重大事项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1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与多方沟通最终确定了交易方,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拟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的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过程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相关资产程序复杂,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论证重组方案,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5-00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4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4-005。

2014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224号),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2014年8月19日,公司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定向工具,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4-031。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定向工具,本期定向工具(简称“15黑牡丹PPN001”;代码:031562004)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6.80%,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款人民币8亿元已于2015年2月13日到账。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88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881,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怀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蒋毅和独立董事王丽辉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董事候选人廖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881,397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881,39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881,39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开超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881,397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董事候选人廖亮	4,500	100.00	0	0	0	0
2	关于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宏	4,500	100.00	0	0	0	0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云	4,500	100.00	0	0	0	0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开超	4,500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煜、杨福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08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召开。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廖亮委托董事赖坤明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蒋毅委托董事唐敏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秦怀平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增补廖亮为发展与战略委员会成员;

增补陈宏、何云、吴开超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吴开超为召集人;

增补何云、吴开超、廖亮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何云为召集人;

增补陈宏、何云为提名委员会成员,陈宏为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增补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秦怀平、赖坤明、陈强、蒋毅、廖亮5人组成,秦怀平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秦怀平、蒋毅、陈宏、何云、吴开超5人组成,吴开超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何云、吴开超、廖亮3人组成,何云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陈宏、何云、唐敏3人组成,陈宏为召集人。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5-01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2日,我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2015-014号《海

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公开征集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开征集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2月14日。2015年2月16日,我司收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通知》:截至本次公开征集期满,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作为意向受让方向国资公司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按规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目前,国资公司正在对海南建桐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鉴于对拟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审查尚未结束,且国资公司能否与征集到的拟受让方达成最终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 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5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变电项目、输电线路材料线路第一批集中招标活动中标公告。在国家电网本次招标中,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天科技,证券代码600522)及控股子公司的海缆、节能导线、复合架空地线(OPGW)产品中标份额排名第一,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变电项目、输电线路材料第一批集中招标

2、中标单位: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中标金额:1.58亿元

4、项目执行周期:中天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交付中标产品,执行完毕本次中标项目。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在国家电网本次招标中,中天科技及控股子公司的海缆、节能导线、复合架空地线(OPGW)产品中标份额排名第一,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电力产品产业链毛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招标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但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执行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